



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对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所涉事实进行了核实验证，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复问询函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复问询函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如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本所律师获悉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公司对外担保。年报显示，公司为联营企业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公司与上述联营企业是否存在本所《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披规则中认定的关联关系；(2) 该笔对外担保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履行何种审议程序，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等相关义务；(3) 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4) 请全体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7 题)

一、公司与上述联营企业是否存在本所《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披规则中认定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热电”）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临江热电 2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任临江热电副董事长，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披规则，公司与临江热电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笔对外担保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履行何种审议程序，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等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二）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因此，该笔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临江热电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4月27日，公司对外公开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并于同日对外公开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5月30日，公司对外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协议》，为临江热电在该行的1亿元最高债权提供担保。

2018年11月6日和11月7日，公司又分别对外公开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进一步公开披露了为临江热电提供担保的详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笔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对外公开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

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公司除部分经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外，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情况。前述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也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552号），该《审计报告》已披露了2018年年

度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关联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